

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1年10月22日以书面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11年10月26日以现场召开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艾军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徐秋先生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召开并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通过《关于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第二届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11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11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全文》请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《2011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正文》同时刊登于2011年10月27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1年10月26日